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组织参加第12届江苏国际农机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江苏国际农机展是国内唯一获得国际展览联盟 UFI 认证、华东地区最大最具影响力的农业装备展会。第 12 届江苏国际农机展将于 2023 年 4 月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。为充分利用农机展平台优势，展示各地农机化发展改革成果，推进全省农机化技术与装备转型升级和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，请各地积极组织参加展会的各项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辖区内农机生产企业参展。我省是农机制造大省，产业规模和企业数量均居全国前列，农机生产企业各具特点。各地要积极宣传江苏国际农机展的地位、作用，提高农机生产企业参展积极性。对小型农机企业，可以发挥协会、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，组织同类型企业团体参展。

二、鼓励各地独立设置展览区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可以依托农机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和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申请独立设置展览区，宣传本地农机化发展成就和典型经验。展会期间将组织安排成果发布和合作项目签约活动，鼓励市县发布本地农机化发展政策、科研合作等创新创优成果。

三、积极参加机械强农赋能高质量发展成果展。展会将设置机械强农赋能高质量发展成果展核心展区，集中展示党的“十八大”以来全省农机化发展成果。核心展区展示内容由13个设区市自愿申报。展示形式包括图片、文字、微缩场景、视频等，也可以是少量实物，面积设计单元为10平方米左右。各市自行设计展示内容、展示方式、展示效果，报送组委会，组委会将根据展区总体设计，组织评审遴选，择优选用。

四、参展费用和优惠措施。市县独立设置展览区的，由市县自主承担经费，展会将给予展区价格优惠，展区位置优先安排。参加核心展区展示成果的费用共担，展示场地、设计及基础设施由组委会统筹负责，所需材料、运输等费用由各地承担。市县组织农机生产企业参展，展会将给予不同程度优惠。

请各地结合实际，将参展意向于8月底前报送组委会，并与组委会协商确定具体事项。

联系人：李海涛 025-86468756，13915982706；

卢月 025-86263069，18795847057。

